

第三章 大學教育發展狀況及其評估(二)

19-18

第一節 招生制度

39-49

壹、大學生的數量與品質

一、數量的擴充：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數佔人口的千分比由 75 學年度的 10.16，提高到 81 學年度的 14.64；更重要的是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的情況獲得顯著的改善，淨升學率由 78 學年度的 44.40%，升到 81 學年度的 60.04%。大學日間部招生，81 學年度錄取率為 43.76%，82 學年度則為 47.53%，與 12 年前（71 學年度）的 31.2%，差距頗大。

表 3-1 顯示，我國大學院校大學部的學生數，近十二年中，前六年（71~76）成長率約為 3%，自 77 至 82 學年的六年來，每年成長率約為 7%。可知近六年來，每年的成長率約為前六年的二倍，而且呈穩定的增加。大學生人數近六年來較以往大幅度的增加，係政府的政策，但最近教育部擬不再繼續大幅提升學生數的成長率。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指出，過去五年（76~80）台灣地區失業率都是以高中高職畢業者最高，專科畢業學生居次，而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則排名第三。但是這種趨勢在 81 年開始變化。81 年台灣地區平均失業率為 1.51%，但是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卻高達 2.28%，比高職的 2.17%、高中、專科的 2.05%都要高。

據統計分析，國內目前仍求才人數大於求職人數，平均求供倍數 5.38，一個求職者至少有五個以上的工作可以選擇。但是大學以上程度的求職者求供僅有倍數 0.6，顯示大學教育者如果要找一份合適的工作，機會確實難得。而求供倍數最高的是國小程度，有 38.81，其次是高中程度的 8.82。

表 3-1 近十二年我國大學校院成長狀況統計表

	學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大 學 部	合 計			
71	15	13	28	975	7,517	163,482	171,974			
72	15	13	28	1,220	8,427	169,341	178,988	4.08	9.52	3.58
73	15	13	28	1,500	9,481	173,908	184,889	3.30	9.70	2.70
74	15	13	28	1,780	10,638	179,334	191,752	3.71	9.92	3.12
75	15	13	28	2,143	11,294	184,729	198,166	3.34	10.16	3.00
76	25	14	39	2,695	12,426	192,933	208,054	4.99	10.55	4.44
77	25	14	39	3,222	14,119	207,479	224,820	8.06	11.27	7.54
78	26	15	41	3,799	15,750	222,311	241,860	7.58	12.00	7.15
79	26	20	46	4,437	17,935	239,082	261,454	8.10	12.82	7.54
80	28	22	50	5,481	21,306	253,462	280,249	7.19	13.60	6.01
81	28	22	50	6,560	24,711	273,088	304,359	8.60	14.64	7.74

(註：不含空中大學)

青輔會 82 年指出，我國大學以上畢業青年勞動參與率已降至十年來最低點，且大專以上青年失業問題嚴重，其失業率(2.17%)遠較平均失業率(1.59%)為高。教育部長隨後表示，高等人才就業問題嚴重，與最近大學教育擴充太快有密切關係；教育部未來將從嚴審核大學的擴充，同時會抑制專科轉學生的人數。

83 年大學聯招招生名額，教育部原則對於錄取率最低的第一類組，決定總名額不少於 82 年；而且，在教育部「重質不重量」，限量增加大學生人數政策下，各校 83 年新生總名額，以 82 年招生總數及新增系增加的名額總和為限。

二、品質的管制：

為提高大學教育品質，自八十學年起，教育部將學業成績退學標準提高至每學期所修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及格即予退學。「畢業從嚴」政策實施之後，每學期被淘汰的學生人數激增。

表 3-2 近五年大學校院學生因學業不及格退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校院數	在學學生人數	退學學生人數	退學%
77	一	37	203,578	678	0.33
	二	37	200,247	724	0.36
78	一	38	212,905	822	0.39
	二	38	210,708	813	0.39
79	一	42	224,258	842	0.38
	二	45	224,575	951	0.42
80	一	48	247,143	1,936	0.78
	二	49	233,930	1,656	0.71
81	一	49	252,373	2,170	0.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高教司統計資料顯示，79 至 81 學年在大學聯考中，錄取率超過六成的自然組（含理、工醫、農）學生，入學後被淘汰率 0.94%，遠高於社會組（含文、法、商、管理、教育、藝術、體育）學生的 0.45%，而社會組學生在大學聯考中的錄取率不到三成。

從各校退學率可看出，師範校院「準老師」被退學的比率最低，國立大學學生退學率也普遍偏低，倒是私立學校院日夜間部，尤其新設私立學校的淘汰率都比較高。

8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大學校院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人數，日夜間部併計退學比率平均為 0.86%，各類科中仍以理科 1.56% 最高，其次是工科 1.39%，再次是商科 1.03%，其餘各類科均未超過 1%。此結果顯示理、工類科淘汰率較高。

惟退學率並不是「畢業從嚴」的唯一指標，退學率高低亦不代表成績考核嚴格或放鬆。教育部仍將繼續推動「畢業從嚴」政策，務期促進教師認真教學，帶動學生認真學習，以確實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素質。但是 1/2 退學方案，反對人士認為：

(一)政策翻來覆去，61 年以前即實施 1/2 退學，61 年後改連續 1/2 或 2/3 退學，八十年又改回 1/2 退學，對政策之形成未經充分討論，且對實施後可能的問題亦未審慎評估，失之草率。

(二)倉促決定，並於宣布新政策後之該學期立即實施，致使許多學生在毫無準備或未能調適下，遭退學之命運

針對現況，建議：

(一)應深入探討實施 1/2 退學政策後，究竟提升了教學品質或是反而降低了教學品質？老師為了不忍見學生退學，因而減少當學生。如本來一班當 1/3，現在可能只當 1/4 或 1/5，降低要求標準，反而傷害教學品質。

(二)為使遭退學學生有悔改修正之機會，寒假期間亦應辦理轉學考試，以免必需立刻服兵役。

(三)廢除學年學分制，大學改為學分制，學生達不到畢業總學分就不能畢業，不必論其每學期不及格學分數。

三、數量與品質的爭論：

(一)大學生人數近六年較以往成長快速，原是既定政策，現在考慮財政困難和大學生失業的問題，擬減緩成長，爭議頗多。若依我國規劃公元二〇〇〇年（89 學年度）大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佔全國人口的千分之十八的政策，則 89 學年度應有大學生 41 萬人（劉清田、黃世欽，民 82）即使我國超前達到教育部擬定的水平，相對於世界先進國家，我們的大學生人數仍不能算多。就受教學的權益而言，人民有求知的權利，未來的大學不能偏守於傳統的精英主義，而必然逐漸邁向大眾化，上大學是人人學習求知的教育人權，不應受到阻礙和侷限。原先規劃公元二〇〇〇年大學生佔人口 1.8% 的比例似嫌保守，何不提高為 2.0% 或 2.5%，甚至不要限制。

(二)世界各國的經驗顯示，勞動市場上的均衡失業率是政府難以駕馭的，而特定群體（如專上畢業生）的失業率，更是受到許多特殊因素影響。最近幾年國內外經濟均不景氣，失業率本來就會全面提高。專上畢業生由於其學業專精，

相對於一般技術勞工而言，轉業較為困難，因此他們在經濟不景氣或產業結構轉型時期，失業率確實是會比較高，但未必與「高等教育擴充太快」有太大因果關係。

(三)高中生拚命擠大學聯考的窄門，專科學生拚命想考插大，這表示我國確實存在大學教育的不足需求。這種不足需求逼得年輕學子耗費光陰在不具創造性的反覆演算與練習，為的只是入學名額供給不足下的「金榜題名」，這種長期耗挫年輕人生命創造力的社會成本，實在遠大於幾個百分點短期性失業的社會成本。壓抑大學系所擴充，不准技職學生插班轉校，必然會使原本已經嚴重的大學教育不足需求更加惡化，升學競爭所引發的資源耗費更多。

(四)大學生學業水準是否降低和每個評論者自己的經驗及標準有相當的關係。例如：國文水準，常有教授說現在學生程度太差，寫一封信都不通順，這是他認為國文標準，就概括全部學業的水準。現在學生在某些學科上可能不如從前的大學生；但另外有些學科可能比以前強得多，譬如外文或是資訊、電腦方面的知識。另外，在比較時常忽視樣本的代表性，過去的大學教育是菁英制，現在則較普及，學生水準作比較時要相當謹慎。

(五)大學教育的提升人力素質和培養國家建設人才，不能侷限於就業和經建而已。人力素質要全面提高，某些職業在技術層面可能只須中小學程度，甚至不需任何學力，但在精神層面仍須較高程度，其品質方能改善提升，大學畢業生作目前中小學畢業生的職業，並不浪費或可恥，而且是未來趨勢。

(六)大學教育不全是為就業而準備的，大學教育是知識的探索創造，人格的充份實現。大學教育在某種程度而言，無須保障就業，大學不負責學生的失業問題。

(七)無論公私立讓各大學自主，朝傳統菁英制或大眾化路線發展，招生數量由各校決定，學生品質各校會自行控制，社會行業也會自然篩選。革新而徹底的辦法，是解除「教育管制是政府職責」的傳統心態，讓「市場」自由運作。我們必須讓高中生及其家長知道「讀大學的行情未必好」，才有可能舒減升學競爭的壓力，過多的「教育管制」，是我國教育問題的主要癥結。

貳、院系的比例與調適

一、院系錄取比率：

近六年來，大學院系在招生錄取的總人數方面，自然科技類比人文社會類較多，平均每年均在 1,500 人左右；在錄取率方面，則自然科技類歷年均高於人文社會類，約為兩倍，詳如下表：

表 3-3 近六年我國大學院類別錄取率統計表

	人 文 社 會 類			科 技 類			全 體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77	68,373	17,971	26.28	43,954	19,958	45.40	112,327	37,929	33.77
78	75,834	19,307	25.46	42,011	21,073	50.16	117,845	40,380	34.27
79	81,521	21,147	25.94	38,726	23,689	61.17	120,247	44,836	37.29
80	83,284	23,699	28.46	39,003	25,325	64.93	122,287	49,024	40.09
81	74,637	25,144	33.69	37,041	25,734	69.47	119,954	52,494	43.76
82	64,724	25,427	39.29	46,289	27,233	58.83	111,013	52,760	47.53

註：81、82 學年度跨人文、社會類組者未計入

二、類科與結構：

公立大學主要以系所為資源分配之單位，私立大學則藉系所擴充來增加學生人數，因此系所分化之現象非常普遍。此對於大學部強調通識基礎教育、大學資源的整合、學生未來生涯輔導均不利。目前，教育部對於系所之增設要求大學部以基礎科系為主，同時透過各大學之中程校務發展計劃，要求全盤檢討現有系所及其招生人數。未來並將逐步掌握各類科人力需求狀況及學術發展趨勢，以做為類科與結構調整之依據。同時，針對系、所分化衍生之間題，從學程規劃之理念，以雙學位輔系以及增加轉系之彈性等方向，予以彌補。

三、人力培育與社會需求：

社會需求，包含生產性需求與消費性需求。從生產性需求來看，宜按照產業結構發展之趨勢，詳細評估就業市場各類科人力需求狀況，充份供應所需之人力。而從消費性需求來看，則宜衡量學生升學之意願與志趣。目前大學聯招各類組錄取率失衡之現象，顯示人文社會類科目前所提供的升學機會，無法滿足需求，數理類科錄取率則又偏高，而其所衍生缺乏數理性向和基礎能力的學

生為求擠進大學門檻，卻選擇報考數理科系的現象，對於大學教育的品質，以及學生未來的發展都未必有利。但在調增人文社會類科招生人數之同時，是否造成未來就業市場的供需失調，如何在此二者之間尋求一合理之平衡點，同時從高中基礎教育結構之調整，吸引學生選擇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科系，也是未來在人力發展規劃上的重要課題。

叁、入學方式

一、改進入學方式：

六年來，大學仍採聯招的制度，功過互見，優點是公平、公開、公正和省錢、省時、省力；缺點為大學自主性低，考科僵化，考題偏於制式答案，未能有效評量考生能力，扭曲高中正常教學，一試定終生，考生所學常與志願不符，聯招試務出現差錯等。

經過多年研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81 年提出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構想，分別是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入學、預修甄試入學、採納高中成績等。改良式聯招的考科分為基礎科目和指定科目，基礎科目在測驗考生的基本能力，全體考生全均須與試，共含國、英、數、社會（含三民主義或公民、史、地）、自然（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後兩科依範圍和難度分為兩種試題。指定科目在測驗各院系所要求的特定能力，由各院系自訂，至多兩科（也可以不考），例如英語聽力、性向測驗、第二外文等，由考生依志願選考。

推薦甄選以特殊性向及績優學生或各系需求學生為對象，由各大學院系撥出招生名額，訂定學生應具條件，各高中推薦學生，再由各院系自主甄選。各系所訂學生條件可包含學力測驗成績、高中學業成績、高中特殊表現等，除審查書面資料外，亦可辦理面試、實驗、術科考試、性向測驗等。各高中推薦時可以加訂其他條件，提供其他資料。

預修甄試的對象是非應屆高中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並曾修習大學推廣教育課程、空中大學課程或自行研讀的考生，各大學自行撥出名額，由專責機構辦理聯合甄試並統一分發。考科為大一修習之若干基本科目，初期只辦社會科學類組，考科可為心理學、經濟學等。採納高中成績的構想，主張大學入學應考量考生在高中階段的學習表現，包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操行三方面的成績。高中成績不論是改良式聯招或推薦甄選制均可納入，採納方式包含參酌、檢定

或採計三種。這幾個改革構想各有特點，但目前僅推薦甄選入學方案開始試辦。

83 學年度推薦甄選的報名統計結果，在 217 個受理推薦甄選的大學校系組中，有 12 個校系報名學生超過 100 人，錄取率在一成以下，總計 8,224 人報名，只錄取 1,410 人，錄取率約為 17%，競爭比聯考還激烈。

在 8,224 位報名學生中，有 3,220 人是被推薦到師範校院，由於推薦甄選規定每位學生只能選擇一個就讀校系，因此這些學生應該都是有志於教育工作，而這也是推薦甄選實施的重要目的之一，希望選出真正對教育工作有興趣的學生。以公私立大學來區分，只有 24.7% 的報名者是要就讀私立大學，其餘 75% 以上學生，仍是以國立大學為就讀目標。從報名學生的背景來看，五千多人是公立高中學生，比例達 61.8%，私立高中 3,088 人報名，還有 54 人是來自職業學校。

大學入學制度的變革是教育改革極其重要的環節，一方面它攸關大學是否選到適合的學生就讀，以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二方面攸關考生是否適才適所，發展潛能；三方面攸關高中教育是否正常發展，以造就五育均衡的健全青年；四方面攸關社會正義和社會安定。大學擁有不同院系，是多元化的社群，應重視多元價值和多元成就；而高中課程也是多元化，應鼓勵學生的多元學習。理想的大學入學制度應把這兩者的多元性銜接起來。大學入學運用單一標準選才，必然失卻兩者的多元性，將扭曲大學及高中教育的本質，戕害其正常發展。

因此，大學入學一定得接納多元標準選才的理念，採用多種方式搜集多種資料加以衡鑑，並給予大學院系訂定選才標準的自主權，讓高中教育人員參與提供相關資料，正確反映學生的成就和表現，並協助建立有利於高中教育發展的制度。

長期以來，大學聯招一直未有專責機構辦理，更乏長期系統而有效的命題制度和研究發展，以致試題型式和品質不夠良好，試務工作頻出差錯，各大學教育資訊的提供以及高中生的生涯輔導，也做得不夠，都有待改革。

二、夜間部招生：

自從 80 年教育部修改「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使大學日、夜間部在性質上已無差異之後，日、夜間部合併聯招的呼聲就不絕於耳。目前日、夜間部分開聯招有三項缺點：1. 重覆考試，社會多負擔考試成本。2. 重覆錄取，犧牲考生權益。3. 有些大學招生後，錄取生轉赴另外大學的夜間部，影響辦學。

在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中，對日、夜間部聯招的問題作了以下的建議：在逐步推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初期，暫行維持大學夜間部與日間部分別舉行聯招的現行方式。到了 84 年，當大學入學增加了預修甄試管道後，夜間部則宜與日間部合併舉行聯招。而在「改良式聯招」中，則並無日、夜之區別，所有考生參加同樣的考試，依大學校系的特色及考生志願分發。

民國 80 年，國立台灣大學爭取 81 年日、夜間部合併聯招失敗後，改而爭取夜間部單獨招生。但教育部以台大夜間部單獨招生的考科不同，考生難以適應為由，不准台大夜間部單獨招生。問題關鍵在於考科中將「三民主義」取消，而與歷史、地理合併成「社會」。81 年台大重新申請夜間部單獨招生，教育部同意 82 年起辦理。

因應新修大學法沒有夜間設置的法源依據，教育部 83 年初決定，現行「大學夜間部設置辦法」繼續適用到現有夜間部學生畢業為止，夜間部八十三學年度招生，在考慮現行運作狀況的原則下，將繼續與大學日間部招生分開辦理，但招生考試名稱與定位都將研究採用不同的名稱。因為仍有不少人白天工作晚上求學，因此大學仍應繼續提供夜間上課機會，但要利用夜間或假日上課，各校可彈性自主。

三、聯招分數排行：

大學聯招分數排行對學生選填志願是幫助，還是誤導？為了探討大學教育是否受「分數排行」的影響，大葉文教基金會與遠見雜誌於 80 年 9 月，舉辦「大學聯招分數排行迷思」座談會。

大考中心副主任曹亮吉表示，各系最低錄取分數只有徵信目的，對學生選填志願的參考，一點作用也沒有，反而會造成「一條鞭的人為大排行」。各校為了爭取排行優先，反而把可以表現各系特色的最低加權總分及高低標準去除。強調排行產生的後遺症，是非常狹窄的學系觀與嚴重的重考現象。解決之道唯有透過多元的入學方式，才能使大學系所有多元的發展。

對於排行的作用，政大教務長鄭丁旺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聯招分數排行是一既存無法消除的事實，即使聯招會不公布，考生仍會想盡辦法得到。造成排行榜的最大流弊，是排名的僵化，所引發對學校的刻板印象，所以排行榜成為學生唯一而且是最終依據的指標。如何補救現存的弊病，認為各校應發展重

點系，打破以校為選擇的標準。並多做學校介紹，提供學生了解學校特色的充分資訊。至於針對系的排行，仍有需要，但必須是一項就各系課程、師資、設備……等實際情況所做的客觀評鑑，而非分數排行。

歷史並不長的大葉工學院，即深受排行之苦。院長劉水深感慨的說，以目前的排行現象，所顯的是排在前者永遠在前頭，不論其辦學多差；而在後者，即使再努力也難以翻身。考生亦以排行為依歸，反而不重個人之性向、意向與專長。他並指出，大葉常有心到高中介紹該校特色，卻被拒絕，理由竟是怕大部份學生被吸引，而影響學校的「升學率」。

參與座談會的學生代表辛怡萱，以甫參加聯招的經驗為例，強調資訊取得的重要性。她表示，高中生對大學入學資訊十分有限，如果管道增加，評鑑客觀，再加強在校時的性向測驗，應可以對選填志願做較正確的判斷與決定。

四、轉學插班：

80 及 81 學年度大學校院（師範、軍警、體育、技術等校院除外）轉學生錄取人數情況，經教育部彙整各校院填報的資料，統計分析如下：

(一)二年級轉學生增加幅度較高：

在錄取人數方面，80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共錄取二年級轉學生 4,492 名，81 學年度錄取的二年級轉學生人數，增加到 6,382 名。至於三年級轉學生錄取人數，比二年級轉學生明顯減少；80 學年度各校院共錄取三年級轉學生 1,616 名，81 學年度僅增加到 2,435 名，增加幅度不如二年級轉學生高。

(二)報考資格以五專畢業者居多：

在報考資格方面，無論二年級或三年級轉學生，考生均以五專畢業者居多，而且所佔比例極高。而大學肄業、三專畢業及二專畢業者，在轉學生錄取人數中所佔的比例，則互見高低。至於大學畢業者，在二、三年級轉學生錄取者中均為最少數；尤其公立校院 80 及 81 學年度錄取的三年級轉學生中，大學畢業者人數均為零。

(三)在招生校數及錄取人數增加情形方面：

二年級轉學生錄取人數成長幅度，比三年級轉學生要高；81 學年度二年級轉學生錄取人數比 80 學年度增加 1,890 名；而三年級轉學生則僅增加 819 名。本項統計還顯示，公立校院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校數及錄取人數增加幅度，均比私立校院低，尤其在三年級轉學生方面更呈現負成長。公立校院 80 學

年度有五校招收三年級轉學生，共錄取 166 名，到了 81 學年度招生校數只剩三校，錄取人數也大幅減少，合計只有 59 名，顯示公立校院較少招收三年級轉學生。

最近，教育部認為專科生插班考大學比例增高，浪費職業教育資源。專科學生深不以為然，認為：

第一、應歸咎於企業界的心態。相信很多求過職的專科生都曾遇過，明明有些工作專科生就可以做的，卻偏偏指定要用大學生；而事實上有時大學生的能力又不及專科生好，甚至更差，可是無論在待遇或升遷上，機會都遠優於專科生。

第二、既然被退學的大學生還有機會插班，難道就不能給有志向學的專科生一個機會嗎？

第三、如果是因為被退學的大學生抱怨與專科生應考實力相差太多，以致考不取，而要求阻止專科生進入大學，那麼大學生應該好好珍惜自己在校求學的機會。

第二節 課程與輔導

49-51

壹、必修與選修的科目學分

一、共同科目：

目前大學部學生必須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 28 學分為共同科目，餘 100 學分為專門科目，另外軍訓、體育為必修並無學分。新修訂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自 82 學年起實施，如實施有困難者，得延緩至 83 學年度起實施。

新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學分總數與舊科目表相同，仍為 28 學分，惟新科目表具有下列四項主要特色：

(一) 僅規定共同必修科目領域，領域內開設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由學校依各領域的規劃目標自行規劃，學校有較大的課程自主權。

(二) 共同必修科目領域中，國文、英文二科，學生若符合學校甄別規定之標準者，得予選修同領域之其他科目，故所開設之課程將更符合學生之程度與興